

十三經

十

三

經

周易注疏卷三

魏王弼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上經

師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注

丈人嚴莊之稱也。為師之正。丈人

乃吉也。興役動眾。无功。罪也。故吉乃无咎也。

音義

師。象云眾

也。馬云。二千五百人為師。坎宮歸魂卦。貞丈人絕句。丈人。鄭云。能以法度長於人。稱尺證反。

疏

正義曰。師曰。師

眾也。貞。正也。丈人。謂嚴莊尊重之人。言為師之正。唯得嚴莊丈人監臨主領。乃得吉无咎。若不得丈人監臨之。

眾不畏懼。不能齊眾。必有咎害。**注**正義曰。興役動眾无

功。罪者。監臨師眾。當以威嚴。則有功勞。乃得无咎。若其

不以威嚴。師必无功而獲其

罪。故云興役動眾无功罪也。

乾隆四年校刊

周易注疏卷三 師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毒

毒猶役

也。

首義

王。如字。物歸往也。徐又往。況反。毒。徒篤反。馬云。治也。

疏

正義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

以王矣者。此釋師卦之名。并明用師有功之義。但師訓既多。或訓爲法。或訓爲長。恐此師名取法之與長。故特明之。師訓爲衆也。貞爲正也。貞之爲正。其義已見。於此復云。貞正者。欲見齊衆必須以正。故訓貞爲正也。與下文爲首引之勢。故云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者。剛中。謂九二。而應。謂六五。行險而順者。行險。謂下體坎也。而順。謂上體坤也。若剛中而无應。或有應而不剛中。或行險而不柔順。皆不可行。師得吉也。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者。毒猶役也。若用此諸德。使役天下之衆。人必從之。以得其吉。又何無功而咎責乎。自剛中以下。釋丈人吉无咎也。

言丈人能備此諸德也。

彖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首義

畜。救六反。聚也。王肅許六

反養

疏

正義曰。君子以容民畜衆者。言君子法此師卦也。容納其民。畜養其衆。若爲人除害。使衆得寧。此

則容民畜衆也。又爲師之主。雖尙威嚴。當赦其小過。不可純用威猛。於軍師之中。亦是容民畜衆之義。所以象稱地中有水。欲見地能包水。水又衆大。是容民畜衆之象。若其不然。或當云地在水上。或云上地下水。或云水上有地。今云地中有水。蓋取容畜之義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注

爲師之始。齊師者也。齊衆以

律。失律則散。故師出以律。律不可失。失律而臧。何異於

否。失令有功。法所不赦。故師出。不以律。否臧皆凶。象曰。

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音義

否。音鄙。惡也。注同。馬鄭王肅方有反。臧。作郎反。善也。

疏

正義曰。初六師出以律者。律。法也。初六爲師之始。是整齊師衆者也。既齊整師衆。使師出之時。當須以其法制整齊之。故云師出以律也。否臧凶者。若其失律行師。無問否之與臧。皆爲凶也。否。謂破敗。臧。謂有功。然否爲破

敗。卽是凶也。何須更云否。臧凶者。本意所明。雖臧亦凶。臧文旣畢。故以否配之。欲盛言臧凶。不可單言。故云否。之與臧皆爲凶也。象曰失律凶者。釋師出以律之義。言所以必須以律者。以其失律則凶。反經之文以明經義。**注**正義曰。爲師之始。齊師者也者。以師之初爻。故云爲師之始。在師之首。先唱發始。是齊整師衆者也。失律而臧。何異於否者。若棄失法律。不奉法而行。雖有功而臧。何異於否也。失令有功。法所不赦者。解何異於否之義。令則法律也。若失此法令。雖有功勞。軍法所不容赦。故云何異於否。然閫外之事。將軍所裁。臨事制宜。不必皆依君命。何得有功。法所不赦者。凡爲師之體。理非一端。量事制宜。隨時進退。此則將軍所制。隨時施行。若苟順私情。故違君命。犯律觸法。則事不可赦耳。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注**以剛居中而應於上。

在師而得其中者也。承上之寵。爲師之主。任大役重。无功則凶。故吉乃无咎也。行師得吉。莫善懷邦。邦懷衆服。

錫莫重焉。故乃得成命。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

錫命，懷萬邦也。

音義

錫，星歷反。徐音賜。鄭本作賜。寵，如字。鄭云：光耀也。王肅作龍。云：寵也。

疏

正義曰：在師中，吉者，以剛居中而應於五。是在師中，古也。无咎者，承上之寵，為師之主，任大役重，无功則

凶。故吉乃无咎。王三錫命者，以其有功，故王三加錫命。象曰：承天寵者，釋在師中，吉之義也。正謂承受五之恩寵，故中吉也。懷萬邦也者，以其有功，能招懷萬邦，故被王三錫命也。**注**正義曰：在師而得中者，觀注之意，以在師中為句。其吉字屬下。觀象之文，在師中，吉承天寵者，則似吉字屬上。此吉之一字，上下兼該。故注文屬下。象文屬上。但象畧其无咎之字。故吉屬師中也。故乃得成命者，案曲禮云：三賜不及車馬。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車馬。三賜三命而尊之得成，故乃得成命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注

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進則无應，退

无所守。以此用師，宜獲輿尸之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

功也。

[疏]

正義曰。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進无所應。退无所

守。釋與尸之義。以其與尸則大无功也。

[注]

正義曰。退无所守。守者。倒退而下。乘二之剛。已又以陰居陽。是退无所守。

六四。師左次。无咎。

[注]

得位而无應。无應不可以行。得位

則可以處。故左次之而无咎也。行師之法。欲右背高。故

左次之。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注]

雖不能有獲。足以

不失其常也。

[音義]

背音

[疏]

正義曰。六四得位而无應。无

故云。師左次无咎。故師在高險之左。以次止則无凶咎也。象曰。未失常者。釋无咎之義。以其雖未有功。未失常也。道**[注]**正義曰。行師之法。欲右背高者。此兵法也。故漢書韓信云。兵法欲右背山陵。前左水澤。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貞凶。

[注]

處師之時。柔得尊位。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往

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而无咎也。

柔非軍帥。陰非剛武。故不躬行。必以授也。授不得正。則

衆不從。故長子帥師。師可也。弟子之凶。故其宜也。象曰。長

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與尸。使不當也。**晉義**禽。徐本作

反。注及下同。軍。帥之帥。色類反。**噬**正義曰。田有禽。利執言者。柔得尊位。

得直。故往。即有功。猶如田中有禽。而來犯苗。若往獵之。

則无咎。過也。人之脩田。非禽之所犯。王者守國。非叛者

所亂。禽之犯苗。則可獵取。叛人亂國。則可誅之。此假他

象以喻人事。故利執言无咎。己不直。則有咎。己今得直。

故可以執此言。往問之。而无咎也。長子帥師。弟子與尸。

貞凶者。以己是柔。不可為軍帥。己又是陰。身非剛武。不

可以親行。故須役任長子。弟子之等。若任役長子。則可

以帥師。若任川弟子。則軍必破敗。而與尸。是為正之凶。

莊氏云。長子謂九二。德長於人。弟子謂六三。德劣於物。

今案象辭云。長子帥師。以中行也。是九二居中。也。弟子

乾隆四年校刊

與尸使不當也。謂六三失位也。**注**正義曰：往必得直者，見犯乃行，欲往征之，則於理正直，故云往必得直。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處師之極，師之

終也。大君之命，不失功也。開國承家，以寧邦也。小人勿

用，非其道也。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

邦也。**䷆** 正義曰：大君有命者，上六處師之極，是師之終

功大，使之開國為諸侯。若其功小，使之承家為卿大夫。小人勿用者，言開國承家，須用君子，勿用小人也。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者，正此上六之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者，若用小人，必亂邦國，故不得用小人也。

䷇ 坤下
䷇ 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比。毗志

並同。象云：輔也。序卦云：比也。子夏傳云：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徐又補履反。坤宮歸魂卦。**䷇** 義

曰。比吉者。謂能相親比而得其吉。原筮元永貞无咎者。欲相親比。必能原窮其情。筮決其意。唯有元大永長貞正。乃得无咎。元永貞者。謂兩相親比。皆須永貞。不寧方來者。此是寧樂之時。若能與人親比。則不寧之方皆悉歸來。後夫凶者。夫。語辭也。親比貴速。若及早而來。人皆親己。故在先者吉。若在後而至者。人或疎己。親比不成。故後夫凶。或以夫爲丈夫。謂後來之人也。

彖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

中也。

注

處比之時。將原筮以求无咎。其唯元永貞乎。夫

羣黨相比。而不以元永貞。則凶邪之道也。若不遇其主。則雖永貞而猶未足免於咎也。使永貞而无咎者。其唯九五乎。不寧方來。上下應也。**注**上下无陽以分其民。五獨處尊。莫不歸之。上下應之。既親且安。安則不安者託

焉。故不寧方所以來。上下應故也。夫无者求有。有者不求所與。危者求安。安者不求所保。火有其炎。寒者附之。故己苟安焉。則不寧之方皆來矣。後夫凶。其道窮也。

注

將合和親。而獨在後。親成則誅。是以凶也。

音義

邪。似嗟反。求有。

本亦作求得。

疏

正義曰。比吉也者。釋親比為善。言相親炎于廉反。

比而得吉也。比輔也者。釋比所以得吉。

由比者。人來相輔助也。下順從者。在下之人順從於上。是相輔助也。謂眾陰順從九五也。自此以上。釋比名為

吉之義。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者。釋原筮元永貞无咎之義。所以得如此者。以九五剛而處中。故使比者皆

得原筮元永貞无咎也。不寧方來上下應者。釋不寧方來之義。以九五處中。故上下羣陰皆來應之。於此之時。

陰往比陽。羣陰未得其所。皆未寧也。後夫凶。其道窮者。釋後夫凶。他悉親比。己獨後來。比道窮困。无人與親。故

其凶也。此謂上六也。正義曰。將原筮以求无咎。其唯元永貞乎者。原。謂原窮比者。根本。筮。謂筮決求比之情。

以求久長无咎。其唯元永貞乎。元大也。永長也。爲已存大長貞正。乃能原筮相親比之情。得久長而无咎。謂彼此相親比也。若不遇其主。則雖永貞而猶未足免於咎者。若不逢遇明主。則彼此相求比者。雖各懷永貞而猶未足免離於咎。雖有永貞。而无明主照察。不被上知。相親涉於朋黨。故不免咎也。使永貞而无咎者。其唯九五乎。使比者得免咎。保永貞久而无咎。其唯九五乎。以九五爲比之主。剛而處中。能識比者之情意。故使比者得保永貞。无凶咎也。親成則誅者。彼此相比。皆速來爲親。親道已成。已獨在後而來。衆則嫌其離貳。所以被誅而凶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田

萬國以比。

建諸侯以比親。

疏

正義曰。建萬國。親諸侯。非諸侯以下之所爲。故特云先王也。建萬國。謂割

土而封建之。親諸侯。謂爵賞恩澤而親友之。萬國據其境域。故曰建也。諸侯謂其君身。故云親也。地上有水。猶域中有萬國。使之各相親比。猶地上有水流。通相潤及物。故云地上有水比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田**處比之

始。爲比之首者也。夫以不信爲比之首。則禍莫大焉。故

必有孚盈缶。然後乃得免比之咎。故曰有孚比之无咎

也。處比之首。應不在一。心无私吝。則莫不比之。著信立

誠。盈溢乎質素之器。則物終來。无衰竭也。親乎天下。著

信盈缶。應者豈一道而來。故必有它吉也。象曰。比之初

六。有它吉也。

首義

缶。方有反。瓦器也。鄭云。汲器也。爾雅云。盎謂之缶。它。敕多反。本亦作他。

田

正義曰。有孚比之无咎者。處比之始。爲比之首。若无

誠信。乃得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者。身處比之首

應不在一。心无私吝。莫不比之。有此孚信盈溢質素之

缶。以此待物。物皆歸向。從始至終。尋常恒來。非唯

而已。更有他人並來而得吉。故云終來有他吉也。此假

外象喻人事也。**注**正義曰。應不在一者。初六无應。是應不在一。故心无私吝也。若心有偏應。卽私有愛吝也。以應不在一。故心无私吝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注**處比之時。居中得位。而繫應在

五。不能來它。故得其自內。貞吉而已。象曰。比之自內。不

自失也。**疏**正義曰。比之自內。貞吉者。居中得位。係應在

與五應。但貞吉而已。不如初六有他吉也。象曰不自失者。釋比之自內之義。不自失其所應之偶。故云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六三。比之匪人。**注**四自外比。二爲五貞。近不相得。遠則

无應。所與比者。皆非己親。故曰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

人。不亦傷乎。**音義**匪。非鬼反。馬云非也。**疏**正義曰。比之

王肅本作匪人凶。

匪人不亦傷

乎者言六三所比皆非己親之人四自外比二為五應近不相得遠又无應是所欲親比皆非其親是以悲傷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

注

外比於五履得其位比不失賢處

不失位故貞吉也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疏

正義曰六四上

比於五欲外比也居得其位比不失賢所以貞吉凡下體為內上體為外六四比五故云外比也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者九五居中得位故稱賢也五在四上四往比之是以從上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注

為比之主

而有應在二顯比者也比而顯之則所親者狹矣夫无

私於物唯賢是與則去之與來皆无失也夫三驅之禮

禽逆來趣已則舍之背已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

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前禽也。以顯比而居王位。用三驅之道者也。故曰王用三驅失前禽也。用其中正。征討有常。伐不加邑。動必討叛。邑人无虞。故不誠也。雖不得乎大人之吉。是顯比之吉也。此可以爲上之使。非爲上道也。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

不誠。上使中也。

音義

驅。匡愚反。徐云。鄭作毆。馬云。三驅者。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君庖。

狹。戶夾反。則舍之舍。音赦。又音捨。背。音。射。食亦反。惡。烏路反。舍逆之舍。音捨。正義曰。五應

疏

於二。顯明比

道。不能普徧相親。是比道狹也。王用三驅失前禽者。此假田獵之道。以喻顯比之事。凡三驅之禮。禽向己者則舍之。背己者則射之。是失於前禽也。顯比之道。與己相應者則親之。與己不相應者則疎之。與三驅田獵愛來惡去相似。故云王用三驅失前禽也。言顯比之道似於此也。邑人不誠吉者。雖不能廣普親比。於自己相親之